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哈萨克斯坦

* 此前曾以 A/HRC/WG.6/7/L.9 印发。本报告附件按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9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98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由副总理 Yerbol Orynbayev 先生任团长。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份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报告。

2. 为了便利开展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孟加拉国、古巴和毛里求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对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KAZ/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KAZ/2)和 A/HRC/WG.6/KAZ/2/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KAZ/3)。

4. 阿根廷、丹麦、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哈萨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中，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第九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在介绍国家报告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在人权保护领域内交流观点和分享经验的互动有效的论坛。

7. 哈萨克斯坦自其独立之日起就承认其人民和人权及自由的中心地位。哈萨克斯坦从一个集权政治制度控制的指令性经济过渡到一个公开市场经济和自由政治制度的现代国家的进程中取得了持续的进步。结构改革，包括国家财产、土地和住房的私有化确保了以往十年经济的蓬勃发展。反过来，这也有助于将收入低于贫困线的人数降低了四成，从 50%降至 12%。

8. 经济增长、贫困减少和政策改革从方方面面提高了公民的福利，如享有廉价住房的权利、预期寿命的延长、100%的中等学校就学率、现代养老金制度和对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社会援助。哈萨克斯坦将其每年的国家预算的50%以上用于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由全国范围公民投票通过，承认和保障人权与自由的《宪法》珍视社会与政治改革。

9. 哈萨克斯坦有10个政治党派并且加强了由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民众社会。哈萨克斯坦有15,000多个注册非政府组织，哈萨克斯坦每年授权这些组织提供价值13,000,000美元以上的社会服务。哈萨克斯坦拥有8,000多个代表各种观点的注册媒体单位，其中85%以上是非国家拥有实体。

10. 代表团指出种族之间和信仰之间的和谐被认为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成就之一，140多个种族群组 and 45个宗教派别的代表在该国内和平相处。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的建立促进了哈萨克斯坦多民族社会模式的发展。报纸和杂志以11种语言出版，电台节目以8种语言播放，电视节目以7种语言播放。

11. 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公正和透明的司法制度。哈萨克斯坦自2007年以来拥有刑事案例陪审团审判制度，为了改进司法程序的效率，哈萨克斯坦建立了特别的法院，如行政法院、经济法院、军事法院和青少年法院。在阿拉木图和阿斯塔纳青少年法院已经开始运作，不久将在所有地区设立青少年法院。由于最近对立法的改革，只有法院有权力下逮捕令。

12. 哈萨克斯坦已经成为大多数多边和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哈萨克斯坦已对死刑实施了无限期暂停执行，并且正在努力彻底废除死刑。哈萨克斯坦已经设立了一个人权监察员办公厅，该办公厅作为体制性保护制度的中心因素具有广泛的权力。在总统领导下的人权委员会作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者努力支持国家首脑。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机制，2009-2012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正在实施之中。

13. 关于酷刑问题，哈萨克斯坦承诺实施零容忍酷刑的政策。在提到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克关于该国内“既没有经常性亦没有普遍酷刑现象的调查结果时，副总理表明该国政府保证不完全彻底消除酷刑残余决不罢休。哈萨克斯坦已经通过了一项消除酷刑的行动计划。该国已经起草了一项建立防止酷刑的独立国家机制的法律，并且于2009年12月通过了一项普遍实施更加人道主义的惩罚制度和对囚犯给予更大隐私和安全的法律。议会正在审议另一项澄清逮捕与拘留依据与程序的法令草案。为了监督拘留条件和对被拘留者的待遇情况，将允许对审前拘留设施进行公开监督。

14. 2009年12月，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规范性法令，规定了法院在裁决嫌疑犯在逮捕时遭受侵权问题时应该遵循的明确程序。法院特别表明必须立即和准确地记录逮捕时间，并且必须在逮捕后三小时内做出拘留决定。法院还规定了酷刑肇事者和煽动者的刑事责任依据，并且确立了在非法逮捕中评估证据和准确定罪的方法。

15. 妇女仅占议会成员的 14%，仅占政府决策层次官员总数的 10.3%。哈萨克斯坦决心在 2016 年之前实现妇女至少占所有当选和委任职位的 30% 的目标。政府的小额贷款方案主要是针对妇女的。妇女目前占有所有中小型企业业主的 40%。

16. 2009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全国范围目前有 20 个反危机中心。哈萨克斯坦已经采取了若干深入细致的教育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隐蔽性歧视。2009 年，这些措施减少了家庭罪行的数量，与 2008 年相比减少了 8%。

17. 哈萨克斯坦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席，将人权问题置于其优先事项的首位。代表团指出，总统已经表明他将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社会方面全力以赴为哈萨克斯坦赢得国际地位和形象。哈萨克斯坦已经开始了其 2020 年的新的发展计划，这项计划将人的发展放在其所有工作的中心。

18. 在结束发言时，副总理感谢在互动对话期间进行的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并且保证其政府将严肃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所有建议。

19. 关于司法独立性和起诉权问题，代表团指出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参议院选举产生，他们享有法律豁免权，并且指出《宪法》明确规定了为司法供资的原则。正在采取步骤限制起诉权，这样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与刑事调查相关的逮捕将由法院授权。

20. 关于“Alga”党的注册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党派被终止的原因是其申请书是由 111 名 18 岁以下的人，206 名非公民，11 名死亡者和 12 名非居民签署的。2009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项有关政治党派法律的修订案，延长了提交申请书的时间限制，减少了注册所需的成员人数。

21. 关于宗教组织的注册问题，代表团解释说任何一个宗教社群应至少由 10 名成年公民组成，应该提交注册法定文书，并指出《民法》禁止以法律未具体规定的理由拒绝注册。2005 年，哈萨克斯坦进一步简化了小型宗教群组的注册。

22. 关于保护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免受耻辱的问题，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经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了一个有保健人员和心理学家参与的小型网络，为家庭、教师和护士进行培训。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和控制中心为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的家长组织培训教程，以便加强其对这个问题的知识和技术。2009 年为这些举措拨款了共 400,000 美元。

23. 代表团强调了以下事实，2006 年，哈萨克斯坦建立了一个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监督实施其《儿童权利公约》之下各项义务的情况。哈萨克斯坦有 18 个流浪儿童临时适应和康复中心，并有一个家庭支持中心网络，旨在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2009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建立了一个青少年问题部委之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 10 个儿童村、27 个青年庇护所、家庭型孤儿院和收养家庭的工作。这些措施帮助将没有家长照料的儿童数量从 2008 年的 16,008 名降至 2009 年 15,116 名。哈萨克斯坦为难民儿童提供语言培训。

24. 哈萨克斯坦在阿拉木图和哈萨克斯坦南部地区设立了防止童工和剥削的社会中心。在国家一级，在总检察官办公厅内设立了一个实施儿童立法的特殊部门，在区域一级由专门的检察官开展工作。在阿拉木图和阿斯塔纳已有青少年警察部，并且在五个城市内已经设立了专门处理青少年案例的律师网络。

25. 关于文字诽谤问题，代表团声明哈萨克斯坦并不同意在此阶段有必要将文字诽谤非罪行化，因为诸如《刑法》等法律手段是防止文字诽谤以及惩罚侵犯个人尊严权的最有效的机制，并且《刑法》是由《宪法》保障的。

26. 尽管《宪法》保障集会自由，但在以下情况下施加一定的限制：当一个集会被认为具有煽动种族、社会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或者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的目的、当一个集会可能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时，则要施加一定的限制。实际上，在2009年组织的将近380个集会，其中230个是在没有通知当局的情况下举行的。2009年，仅责成88名集会参与者负有行政责任。代表团指出，仍然存在无理拒绝举行集会的现象。2009-2012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呼吁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取代组织一次集会需要领导事先核准的通知的要求。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5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限制，在对话期间未能发言的18个代表团的发言稿将届时刊登在普遍定期审查的外部网络上。¹若干代表团赞扬哈萨克斯坦所作的全面的国家报告。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经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28.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具有先锋作用的改革，通过了2009-2012年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今后十年的法律政策概念。它强调了哈萨克斯坦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指出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指出该国与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紧密合作一起工作并采取的若干措施实施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通过的各项措施，并且指出哈萨克斯坦极其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健康权利和教育权利。乌兹别克斯坦强调哈萨克斯坦努力在人权领域内发展国际合作，如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中定期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人权理事会进行良好的合作。

¹ Chile, Slovakia, Iraq, Italy,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Switzerland, Austria, Afghanistan, Angola,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Saudi Arab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rgentina, Tunisia, Mongolia,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Palestine and Maldives

30. 苏丹欢迎哈萨克斯坦旨在确保适宜住房的政策，特别赞扬哈萨克斯坦为帮助青年人在农村地区定居，向其提供无息贷款以支持定居进程。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古巴对《宪法》保护健康环境权利这个事实表示欢迎。古巴注意到 1999 年通过了国家计划以改善妇女的状况并且提高了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的人数。古巴还祝贺哈萨克斯坦实现 99.6%的识字率、实现义务和免费中等教育、和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治疗的方案。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俄罗斯联邦赞赏在加强社会和谐、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领域，以及在政治制度现代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提到不允许基于种族的歧视时，俄罗斯联邦提问就此类歧视已采取了何种进一步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巴西祝贺哈萨克斯坦取得的经济增长和大大地削减了其贫穷比例。巴西注意到哈萨克斯坦的识字率位居亚洲首位，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暂停执行死刑并使同性恋合法化。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阿尔及利亚赞扬通过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且赞赏哈萨克斯坦关注信仰间和谐。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实现了有关减贫和普及基本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祝贺哈萨克斯坦计划于 2016 年之前将高层次职位的妇女比例增加至 30%。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科威特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减贫、初级教育和妇女权利等领域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特别强调哈萨克斯坦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大学教育领域内位居亚洲第一。科威特还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如其在人权行动计划中所表明的那样继续努力工作改进保护人权机制，并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促进新闻自由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在平等和包容的条件下提供社会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赞扬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除了提供保护儿童津贴的方案之外，还增加了接受社会福利和抚恤金的人数。在这个前提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在 2005 年和 2008 年通过旨在创建一个提供特别社会服务现代模式的立法。委内瑞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也门欢迎促进议会和政治党派以及地方主管部门作用的宪法修正案。也门还赞扬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包括七个联合国条约在内的 60 多个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也门赞赏建立一个由政府资助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中心组成的网络，并要求进一步了解有关其对保护人权的影响。

38. 巴林欢迎通过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今后十年法律政策的概念性框架。巴林赞扬哈萨克斯坦确保所有人获得义务和免费初级和中等教育，从而促进受教育权利。在这方面，巴林希望进一步了解为实现有关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计划而进行的所有工作。

39. 尼日利亚支持哈萨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如定期向条约机构进行汇报，向特殊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尼日利亚对免费提供教育和所取得的高度识字率表示赞赏，并且注意到在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保健领域内、住房、就业、和打击贩运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在与减贫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其巩固国家机构。
40. 匈牙利关注的是两个现有的人权机构不能审议有关各种政治和体制权力部门的诉讼，并且提问所计划的对有关人权专员地位的法律的修正是否能够补救这一形势。它还提问是否已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酷刑和虐待问题。最后，它提问是否有促进民众社会组织工作的计划。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土耳其赞扬地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哈萨克斯坦于 2010 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席也表明了这一点。土耳其欢迎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哈萨克斯坦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土耳其要求进一步了解在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个人申诉机制的情况。关于人权教育问题，土耳其赞赏建立了便利民众的法律信息中心。
42. 白俄罗斯赞扬哈萨克斯坦极其重视促进人权并且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与特别程序的积极合作，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积极合作。白俄罗斯指出哈萨克斯坦在保护其公民权利方面确实实地取得了成功，并且强调哈萨克斯坦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的工作。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草案问题，法国提问哈萨克斯坦是否计划开展一项公共运动鼓励受害者提出控诉，并对执法人员人员进行培训。关于酷刑的指控，法国提问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最后，关于通过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法国提问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比利时欢迎逐步废除死刑，包括支持通过 2003 年的暂时停止执行死刑和 2007 年的宪法审查逐步废除死刑。比利时关注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待遇问题，这些人往往在无视不驱逐原则之下被遣返。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捷克共和国赞赏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报告以及该国对其以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及信息详细的介绍性发言，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埃及赞扬哈萨克斯坦特别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履行其人权义务所取得的成就。它突出强调了为减贫而作的努力。埃及支持发起新的 2020 年发展计划和通过 2009-2012 年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埃及也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中国赞赏地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哈萨克斯坦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七倍，人均收入增加了四倍，此外，中国注意到哈萨克斯坦颁布了一份旨在改进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中国想了解哈萨克斯坦在改善农村地区儿童初级教育方面采取了何种进一步措施。

48. 约旦赞赏哈萨克斯坦继续和人权机制合作，努力改进其人权状况，如哈萨克斯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久有效的邀请、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加入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制定了全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哈萨克斯坦努力改进人权形势。约旦突出强调哈萨克斯坦暂时停止执行死刑的事实。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挪威赞扬哈萨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并且通过了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性别领域内的立法。挪威关注人权捍卫者、新闻记者和律师的情况以及对媒体的限制。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塞尔维亚支持哈萨克斯坦特别在包括反贩运在内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关人的方面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塞尔维亚还支持哈萨克斯坦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请哈萨克斯坦介绍其在制定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经验。

51. 老挝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所有种族群组之间争取社会和谐、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为加强法治所采取的各项步骤。老挝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加强了人权保护和民主原则，并正在进一步努力巩固民主和法治。哈萨克斯坦担任 2010 年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的主席就证明了这一点。塔吉克斯坦强调了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改进有关移民和移民权利立法方面所实施的各项措施。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条建议。

53. 阿塞拜疆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久有效邀请、和通过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等计划。它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在实现有关减贫的千年发展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提问有关将大量从各个国家返回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人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巴基斯坦提到了哈萨克斯坦对人权的承诺，哈萨克斯坦坚持七项联合国人权条约证明了这一点。巴基斯坦祝贺哈萨克斯坦实现了有关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巴基斯坦提到哈萨克斯坦的种族多样性、提到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教育数据和向脆弱群组提供免费有质量的援助。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兴趣地注意到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旨在保障法定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全局法律政策要点。它还提到全国妇女事务与家庭和人口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并在就业、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伊朗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加拿大支持最近有关选举、媒体和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并且祝贺哈萨克斯坦担任 201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加拿大提到了有关被拒绝得到公正审判的指控的报告，并且对控制媒体和言论自由所采取的手段表示关注。加拿大承认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乌克兰欢迎哈萨克斯坦特别在 2007 年通过宪法修正案之后所进行的国内转型。它指出该国在 140 个种族群组之间确保容忍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赞扬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的建立。乌克兰赞赏该国由此给予包括乌克兰社群在内的种族群组的机遇，但希望该国能够进一步努力确保充分提供少数语种的教育。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爱尔兰提问哈萨克斯坦有关其为改进选举进程，解决反对派的低参与率和鼓励少数种族更大参与继续进行改革的计划。爱尔兰指出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访问期间发现使用酷刑并不是个别的现象，爱尔兰欢迎哈萨克斯坦声明其已经通过一项旨在 2012 年之前消除酷刑的行动计划。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越南高兴地指出该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护人权和自由，特别是采取了若干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妇女、儿童、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他赞扬在社会保障、保健和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且支持通过了一项旨在 2010-2020 年阶段加强法治和人权的政策。越南承认哈萨克斯坦与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美国对媒体和宗教自由表示关注。它要求进一步得到有关《消除童工工作计划》的资料。它对向特别程序发出长久有效邀请表示欢迎。它对宗教少数民族成员的待遇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墨西哥祝贺哈萨克斯坦对人权的承诺。它要求进一步了解有关该国政府有效实施 2010-2020 年司法政策计划条款的战略，特别是有关旨在协调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措施。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该代表团表明除了信仰自由享有宪法保障之外，法律规定国家机构在宗教社群的活动中侵犯信仰者的自由和进行干预都将承担刑事和行政责任。已经建立了宗教社群登记的简化程序。一个社群可以选择不通过正式登记，而采用通知程序。该国有 4,427 个注册宗教组织和 561 个采用通知程序的宗教组织。

63. 如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人权监察官拥有与《巴黎原则》大致相符的职责，其中特别包括要求从政府机构和官员得到资料，采访国家机构和拘留场所，发起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调查。禁止接受对检察官办公厅提出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该国政府计划向议会提出立法草案来加强这个机构。

64. 在检察官办公厅、内务部、司法部和司法部门教育机构的教程内已经包括了人权教育。人权监察官和国际社会合作为公务人员、社会保护和监狱系统的雇员、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种教育项目。

65. 总统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监督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 2010 年 1 月，计划内所列的若干建议已经实施，如通过了有关保健、男女平等权利和机遇、防止家庭暴力和难民的法律。为了进一步改善刑事纠正和惩罚制度、打击腐败现象、改进司法制度和法律服务的质量、提供免费医疗援助和社会保护、保护消费者的权利等，已经采用了若干法律修正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

海洋公约》的批准也在进行之中。已经设立了数字图书馆向脆弱群组提供人权信息。

66. 2009 年《难民法》纳入了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主要国际原则。例如，一名寻求庇护者有权利对驳回准予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上诉，并且有权利在上诉过程中留在哈萨克斯坦。《难民法》还禁止将一名难民送回他的生命可能因他的种族、宗教、民族、特定社会群组成员或政治观点而受到威胁的国家。寻求避难者可以通过哈萨克斯坦的外交机构和领事馆申请难民地位。

67. 关于 Evgeny Zhovtis 案件，已经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了调查和审讯。代表团指出，这是一起一名公民因另一个人的意外死亡而遭到指控的案例，因而不因将其作为侵犯一名人权捍卫者的案例。2010 年 1 月 Evgeny Zhovtis 就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这个案件是由法院审议的，无人有权利干涉司法程序。

68. 《宪法》禁止对媒介进行检查并且保障言论自由，2009 年《媒体法》修正案消除了对印刷媒体和电视与电台注册的行政障碍，从而扩大了媒体的自由，并且还取消了在采访中使用录音和录像须得到批准的要求，从而提高了新闻记者的权利。2009 年《因特网法》并不是旨在管制因特网，而是为了禁止煽动暴力、政治、民族和宗教极端主义以及色情等资料。在实施这项法律的七个月中，没有提出一项针对网站的法院案件，也没有记录对任何网站的行政封闭。

69.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通过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五项法律草案。为了融入残疾儿童，已经采用了新的包容性教育方法。12,000 多名残疾儿童就学于公共学校和幼儿园，若干区域为有特别需求的儿童提供远程教育。已经确立了一项配额制度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够进入学院和大学。

70. 公共学校的教程内包括社会和法律科目以及公民教育教程。自 2006-2007 学年以来，在学校里设立了有关国家原则和法律的课程。

71. 该国有 380 所为农村地区儿童开设的特殊住宿学校，并提供校车使他们能够上学。为保障种族群组成员学习其语言的权利，在 100 所公共学校内，以单独科目传授 19 种语言。总共已建立 195 个特别语言中心，在这些中心内，儿童和成年人可以学习 30 多种种族群组的语言。

72. 关于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德国询问为解决其他初级教育、教育质量和包容残疾儿童方面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缺乏酷刑问责制、为加紧控制因特网而采用的立法以及对某些少数民族所经历的困难等表示关注。它提问是否已经为彻底废除死刑设想时间框架。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荷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从未将一名具有难民地位的外国人遣返至另一国家，然而荷兰询问有关据报道一些害怕迫害的维吾尔族人遭到驱逐的问题，并提问这些个人是否没有资格得到难民地位。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马来西亚赞扬为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种种努力，如减贫除贫方案和将重点置于公共卫生、教育和性别平等。马来西亚赞扬哈萨克斯坦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其努力将国家立法与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相一致。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印度欢迎 2010-2020 年的国家立法政策以及 2007 年的宪法修正。印度高兴地指出在刑法和司法改革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如该国承诺设立一个监督拘留条件的全国防范性机制。它促请哈萨克斯坦继续在政策程序方面扩大民众社会和媒介的参与，并且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

77. 西班牙支持哈萨克斯坦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可能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一项法律。西班牙祝贺哈萨克斯坦向特殊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且已经通过了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澳大利亚尽管注意到哈萨克斯坦的零容忍酷刑态度，但仍对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表示关注。澳大利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骚扰和关押新闻记者的报告，对民事诽谤和文字诽谤的禁止性惩罚以及有关公众集会的严格法律。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芬兰表明有关言论、媒介和因特网自由的法律仍然存在着问题，并询问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合的计划。芬兰询问有关解决法治问题的计划。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黎巴嫩高度赞扬哈萨克斯坦与特殊程序的合作，表明了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方面的透明度。黎巴嫩赞扬哈萨克斯坦不论宗教信仰或种族或民族确保人人平等享有人权。在这方面，黎巴嫩提到了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的作用，并且提出了一条相关的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对监狱的状况、媒体与言论自由以及各党派的情况表示关注。它鼓励采取旨在改进有关法律和做法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人权机制提交的关于普遍存在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报告，并且询问有关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斯里兰卡赞扬在社会和谐、和平共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注意到制定了保护人权的体制性框架、加强了司法的独立性、以及哈萨克斯坦批准了七个联合国人权文书。斯里兰卡对在实现有关减贫、初级教育和妇女权利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菲律宾祝贺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大量核心人权条约以及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菲律宾支持彻底废除死刑、支持有关人口贩运的第三个行动计划和哈萨克斯坦在促进信仰间对话所起的积极作用。菲律宾还注意到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大韩民国希望了解有关改进刑事司法制度和提高人权委员会与监察官独立性方面的措施。它支持最近颁发的有关媒体的修正案，但对过分限制新闻记者的问题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卡塔尔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减贫和教育等领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重大步骤。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经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卡塔尔询问其批准时间框架。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日本欢迎哈萨克斯坦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与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日本希望哈萨克斯坦的人权机构能够进一步加强。日本赞扬哈萨克斯坦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新加坡祝贺哈萨克斯坦在改善经济、社会、文化、民事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工作加强法治和铲除腐败。它赞扬哈萨克斯坦改进了其法律框架，并且通过培训提高了司法及执法人员的质量。
88. 瑞典提到有关限制集会自由的报告以及哈萨克斯坦计划制定一项有关集会的法律草案。关于因特网法，瑞典表明大量有关内容和使用者注册要求的含糊制定的限制可能限制了言论自由权利。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摩洛哥强调哈萨克斯坦努力履行有关脆弱群组、特别是难民和移民的国际义务的重要性，并且支持其制定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地位的法律草案。摩洛哥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准备为防止酷刑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摩洛哥还赞赏哈萨克斯坦将重点放在保护环境之上。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泰国欢迎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且注意到存在着各种各样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总统人权委员会。泰国赞赏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接受人权培训的事实，并询问人权教育是否已经纳入教育体系。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亚美尼亚强调了法律改革以及旨在改革司法制度的各种措施。亚美尼亚欢迎哈萨克斯坦为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12个月之内建立一个旨在监督拘留场所的全国家防范机制与民众社会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合作。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代表团指出，已经与2009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哈萨克斯坦计划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制定一个实施该项法律的机制。已经在内务部设立了特别的部门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哈萨克斯坦有20个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中心。
93. 代表团强调自2003年以来已经实施了打击人口贩卖的政府方案。有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和一个内务部内的特别部门负责打击人口贩运问题。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将予以刑事处罚。已经在警官学院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对警察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培训。结果，2009年，涉及人口贩运的注册案例的数量有所减少。

94. 哈萨克斯坦正在执行一项循序渐进的废除死刑的政策。2003 年宣布了无限期暂停执行死刑，2007 年减少了可以判以死刑的案例数量。此外，经修订的《宪法》规定死刑是惩处涉及丧失生命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战争时期所犯的严重罪行的特别措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哈萨克斯坦的支持：

1. 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自愿目标，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
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3.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批准(大韩民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4. 尽管已经注意到该国家内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已是该公约的签署国(泰国)；
5. 建立一个不是由各国政府提供资金的，但由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有效和包容的进程来执行本审查所产生的各项建议(挪威)；
6. 邀请民众社会组织参加其普遍定期审查的后续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地位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比利时)；
8. 继续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强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为进一步追究对儿童的罪行和有儿童参与犯罪的罪行与不法行为的刑事和行政责任继续工作确保进一步完善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10. 加强各项措施，颁布具体的立法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巴西)；
11. 继续努力改进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措施(埃及)；
12. 适当考虑普遍承认的国际标准，继续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在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领域内改善国家立法和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确保有关因特网和其他新的通信技术的法律尊重国际人权义务(瑞典)；
14. 制定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家庭暴力问题法律草案(斯洛文尼亚)；

15. 在有关人权专员改革的前提之下，根据《巴黎原则》审查从监察官机构到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过渡情况(阿尔及利亚)；
16. 审查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专员(监察官)的各个机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符合《巴黎原则》(爱尔兰)；
1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18.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9.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2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在哈萨克斯坦加强人权基础设施的全国人权机构(泰国)；
21. 为了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设立一个全国儿童权利监察官职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加强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的各主管部门，确保这些主管部门按照设立大会的目的运作(黎巴嫩)；
23. 彻底实施 2009 至 2012 年阶段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24. 和民众社会一起彻底实施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且确保该计划包括在法律之内，并具有充分的预算支助(美利坚合众国)；
25. 实施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2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加强促进儿童权利和实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的各项政策(巴西)；
27. 实施各种提高认识的方案，特别着重于各项儿童方案(匈牙利)；
28. 加强消除童工的各项措施；保护女孩、残疾儿童、收养院的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免遭歧视；在青少年司法领域内加强注重保护儿童权利(捷克共和国)；
29. 为改进向妇女与儿童提供的医疗援助，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建议的各个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 在强调人权促进和保护是一个进程的同时，采用所有合适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制定和加强一个真正的人权文化，进一步创建人权能力建设和加强公众意识以期在社会中增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 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打击极端主义从而确保在该国有效地保护人权(越南)；
32. 可以制定一项旨在提高教育改造所职工法律能力的方案以便使其能够有效地处理与已定罪人员提早释放有关的问题(斯里兰卡)；

33. 通过彻底履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特别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与机制携手工作，继续进行旨在有效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各项政策的改革(亚美尼亚)；
34. 继续执行将 65 万从亚洲、中东和欧洲遣返的哈萨克人成功融入社会的长期政策(亚美尼亚)；
35. 继续努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36. 继续努力促进和改善妇女的状况并且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苏丹)；
3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暗藏的性别歧视，包括消除家庭暴力(巴基斯坦)；
38. 确保采用不蔑视残疾儿童或非婚生儿童的措辞(斯洛文尼亚)；²
39. 进一步消除对毒品依赖者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特别对这类儿童的歧视(巴西)；
40. 加倍努力消除对患有和受影响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特别是这类儿童的蔑视和歧视(泰国)；
41. 继续废除死刑的进程，并且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42.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定义将酷刑确立为应受到适当惩罚的严重罪行(澳大利亚)；
43. 继续努力消除酷刑并且改进拘留条件和进一步保护拘留者的权利，并且与有关的国家分享相关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44. 继续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德国)；
45. 修订法律以确保将酷刑定为要受适当惩罚的严重罪行，并使其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中界定的定义(德国)；
46. 确保最近通过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且提高法官有关打击在家庭内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必要性的认识(德国)；
47. 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阿塞拜疆)；
48. 改善监狱的人权标准和状况，并且对监狱内发生的侵权案例进行独立调查(斯洛文尼亚)；
49. 继续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

²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 read as follows: “Discontinue using vocabulary that stigmatizes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or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Slovenia).

50. 继续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打击贩运，并且考虑采用人权高专办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作为一个参考工具(菲律宾)；
51. 进一步采取各项旨在有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如继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等(日本)；
52.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将其作为授权实施 2009 至 2011 年打击人口贩运第三行动计划的各个政府机构的首要任务(摩洛哥)；
53. 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实施现有的司法程序并解决法院腐败的问题(加拿大)；
54. 加强法官和被告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保障被告能够充分地得到其所选择的律师的帮助(捷克共和国)；
5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干扰被告辩护律师行使其职责(西班牙)；
56. 采取措施限制公共检察官的权利，并使刑事诉讼程序更加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荷兰)；
57. 为使立法和做法进一步符合国际法律制度的原则，继续发展法治，包括司法的独立性和法院程序的公正性(芬兰)；
58. 实施具体的措施确保法院根据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执行其职责(挪威)；
59. 根据国际司法标准改革司法制度，包括改革劳役中心和青少年司法制度，并确保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墨西哥)；
60. 继续改善司法制度，保障被拘留者和被囚禁者的权利(日本)；
61. 通过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法院内不受理采用酷刑获得的供词(捷克共和国)；
62. 确保包括恐怖主义嫌疑犯在内的所有审讯都符合国际公平审讯标准(挪威)；
63. 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制度，努力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防止贩卖人口和家庭暴力，防止对妇女与儿童的性侵犯(马来西亚)；
64. 建立一个有效的、着重于被拘留者的酷刑受害者控诉机制，从而使警察、监狱或拘留所工作人员的错误行径能够得到充分和独立的调查并予以应有的惩罚(捷克共和国)；
65. 为有效防止酷刑，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为所有拘留地点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法国)；
6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防止机制(爱尔兰)；

67. 建立一个具有充分资源并且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有关法律、职责和财务完全独立性和工作人员组成、豁免权和优越权等各项要求的全国防范性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可设立一个防止酷刑的全国防范性机制(斯里兰卡);
69. 支持和实施关于制定青少年司法制度的 2009 至 2011 总统令(苏丹);
70. 继续在宗教自由领域内取得成就(科威特);
71. 维持信仰间和谐, 特别如 2003、2006 和 2009 年所举行的会议将世界和传统宗教的资深代表召集在一起, 这是非常有用的举措(阿尔及利亚);
72. 提高其执法官员的觉悟, 从而使每个人能够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免遭侵犯人权行为的骚扰或威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 让非传统宗教的信仰者享有传统宗教享有的权利, 并且使他们能够在没有政府的干预之下开展其和平的活动(荷兰);
74. 继续提倡信仰间对话, 并且与其他国家分享其最佳做法和经验(菲律宾);
75. 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建立一个促进言论自由环境的义务(挪威);
76. 有效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的行为(挪威);
77. 进一步努力扩大媒体和民众社会的民主步伐从而确保其言论自由与国际标准相符(大韩民国);
78. 继续目前的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地位, 包括在议会和在国家执行机构内的代表性(古巴);
79.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性(阿塞拜疆);
80. 加紧努力解决失业问题, 特别在青年人中间解决失业问题(苏丹);
81.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82.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其居民, 特别是最为脆弱群组的社会保护制度,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 不断改进对其民众的社会服务提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3. 保障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继续实施加强公民整个福利状况的措施(白俄罗斯);
84. 继续不断地实施已经开展的各项措施从而确保普遍获得保健和教育(古巴);
85. 继续努力保障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并保障其充分融入社会(吉尔吉斯斯坦);

86. 加倍财富分配和减贫领域内的工作，如拨给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向该国国内最为边缘化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群组的人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马来西亚)；
87.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加强教育制度，将重点放在人权教育之上(巴基斯坦)；
8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教程之内(埃及)；
89. 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约旦)；
90. 继续加强进一步发展哈萨克斯坦种族社区文化的各种努力(巴基斯坦)；
91. 特别在少数人口集中的区域增加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数量(乌克兰)；
92. 履行产生于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义务和不驱回原则，并且保障个别人在被遣返回存在酷刑、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风险的国家之前受益于一个公正和平等的审讯(比利时)；
93. 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获得进一步的进展，将人置于人人和谐的社会的发展中心(约旦)；
94. 进一步努力有效地迎击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开发自然资源相关的各项挑战，并且在这方面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卡塔尔)；
95. 继续加强其在评估经济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方面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各项工作(摩洛哥)；
96. 继续努力向其公民宣传他们的权利，并且改进包括通过因特网在内的由媒介传播的法律信息的质量(科威特)；
97. 加强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儿童节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期在除贫、司法、教育和性别平等关键领域内建立能力和确保技术援助(马来西亚)；
98. 在发展和保护人权领域内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老挝人民共和国)；
99. 鉴于其在保护人权领域内的种种努力，请其与有关的国家分享在该领域内的经验(塔吉克斯坦)；
100. 与其他国家分享有关种族和宗教高程度容忍方面的积极经验和最佳做法(阿塞拜疆)；
101. 与其他国家分享教育领域内的经验(越南)；

102. 分享其有关创新与独立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经验，这种机制的设立可以作为禁止酷刑领域内最佳做法的典范(摩洛哥)。

96. 哈萨克斯坦审议了以下各项建议：7、8、9、10、11、12、13、14、22、26、27、28、29、31、32、34、35、36、37、38、39、41、42、43、44、47、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9、70、71、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87、88、89、90、91、92、93、94、95、96、97。这些建议有的已经实施，有的正在实施进程之中。

97. 哈萨克斯坦将审查以下各项建议，并且将在 2010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供答复：

1. 考虑遵循《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2. 祝贺同性恋合法化，同时要求其加入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宣言(法国)；
3.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4. 作为一项自愿性措施每年简单地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执行此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的提议的情况(匈牙利)；
5. 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尽早安排其访问(美利坚合众国)；
6. 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框架之内，进行必要的谈判，确保特别程序的访问的效力，特别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效力(墨西哥)；
7. 审查有关的法律条款和做法，以便确保严格遵守非驱逐原则(捷克共和国)；
8. 为解决妇女贩运问题，特别在防止、起诉、保护和康复等方面审查现有的立法和颁布全面的法律(加拿大)；
9. 为在所计划的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前改进选举进程，继续进行立法改革，可采取以下各种方法，如简化政治党派的注册程序、确保在中央选举委员会内反对派的代表性，鼓励少数民族参与，从而确保其有关选举程序的法律、规章制度和做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10. 根据 2005 年通过的有关消除极端主义和加强国家治安的法律，从现有的《行政法》内废除宗教团体登记的要求，并且审查《宗教和宗教结社

自由法》的各项条款，以便有效地确保信仰自由和宗教实体登记的非歧视性法律制度(墨西哥)；

11. 修订含有文字诽谤和诽谤条款的立法，以便在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方面符合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其他有关承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审订《信息和通讯网络法》的修正，防止对任何网络内容实施有关诽谤的刑事立法，加强有关政治问题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西班牙)；

13. 继续改进有关言论自由的法律，特别是有关因特网、媒体、选举和政治党派的言论自由的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14. 努力加快起草和实施有关集会权利的新法律，减少有关事先登记的要求，减少索取有关资料的要求，例如，索取集会参与者的资料，并且为授权实施新法律之下各项决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阐明政策目的(瑞典)；

15. 进一步在选举进程和媒体等领域内改革体制性框架，从而充分确保该国的民主进程(日本)；

16. 尽管暂停执行死刑、将此类惩罚减免为囚禁、并努力在《宪法》内减少判以死刑的罪行，这是应该欢迎的，但仍需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法国)；

17. 彻底废除死刑，并且为此目的，按照 2009 至 2012 年全国人权计划，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8. 尽管满意地注意到已对公民废除死刑，但应对所有的案例，包括恐怖主义罪和战争罪的惩处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19. 为遵循《宪法》和国际准则，审议宗教团体登记规则，并且采取措施促进信仰间和谐，包括那些在该国被认为有悖于传统的信仰之间的和谐(挪威)；

20. 审查《刑法》内规定将文字诽谤定为罪行的条款，以便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并且停止封闭英特网站和清查其内容的企图(捷克共和国)；

21. 修订有关刑事诽谤的立法，限制对诽谤罪的判罪，并且不对进入因特网加以任何限制(荷兰)；

22. 废除针对新闻记者的刑事诽谤罪条款(澳大利亚)；

23. 考虑不对公务人员的诽谤和名誉与尊严的侵犯判罪，并且废除文字诽谤的刑事处罚(芬兰)；

24. 抵制对言论自由的压制趋势，包括对基于网站的媒体的限制(挪威)；

25. 废除对媒体诽谤的刑事责任，并且修订民法，确保任何一项民事文字诽谤案例的裁决都是合理适度的，并不由此关闭有关的媒体网站(美利坚合众国)；

26. 停止对新闻记者和媒体网站采取司法行动，包括对文字诽谤提出民事和刑事诉讼(加拿大)；

9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azakhstan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Yerbol Orynbayev, and was composed of 23 members:

- Madina Jarbussynova, Ambassador-at-Larg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ukhtar Tileuber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Kazakh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arat Beketayev, Vice-Minister of Justice
- Birzhan Nurumbetov, Vice-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Population
- Eldana Sadvakasova, Vice-Ministe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Gaziz Telebayev, Vice-Minister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 Tastemir Abishev, Secret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Serik Akhmetov,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Women Affairs and Family Demographic Policy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Bakhyt Meldeshev,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Yuri Shokamanov,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Statistic Agency
- Vyacheslav Kalyuzhny, Head of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Mukharan Amirov, Chairman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he Minister for the Interior
- Ardak Doszhan,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Raissa Sher,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arklen Kamnazarov,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 Elvira Azimova, Department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Arman Aydarkhanov,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Aid, Ministry of Health
- Andrey Kravchenko,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Viktor Timoshenkov,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nd Social Legal Work, Ministry of Defence
- Assel Utegenova,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Damir Satenov, Assistant of Deputy Prime Minister
- Abzal Saparbekuly, Counse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Kazakh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